

法院公告

叶志坤：

本院受理原告郑秋蓉与被告叶志坤离婚纠纷一案【(2024)闽0681民初6828号】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1月17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17日新华网福建频道